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向宁)

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任期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向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4 月进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原内配证券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审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通达股份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人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6	6	0	否
股东会	5	5	0	否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核查披露信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在董事变更过程中，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详细审查，保障了提名程序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向宁	5	5	2	2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合规性、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审工作，确保年报的按时、准确、高质量披露。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阅，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观点，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在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对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人 2025 年度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关联董事在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 **（四）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呈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其他工作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防范、制度执行、现金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并监督公司对采纳建议的执行情况，保证了公司健康的运转。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 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衷心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学习，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刘向宁**

**2026 年 3 月 27 日**